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募投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亦不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服务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需要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承担着为装备制造、汽车、能源、交通、工程机械等下游产业提供关键材料的重要职能。当前行业总体处于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的关键阶段，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环保及碳约束等因素交织变化，对企业经营韧性、资金保障能力及资源配置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围绕优特钢主业，推进“精品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并持续推动精益管理、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转型。上述战略的落地，需要公司在日常生产组织、供应链协同、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保持合理、稳定的资金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夯实公司资本基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能力，为公司在行业深度调整期把握结构升级机遇、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创造条件。

（二）降低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

钢铁行业具有重资产、资金密集和周期性强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持续

占用原材料采购、能源采购、存货备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资金。在行业供需调整、钢材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的情况下，短期债务占比过高会加大期限错配、利息支出和再融资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期限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保障钢铁主业生产经营及供应链稳定

钢铁生产具有资产投入大、生产流程长、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金额较大、产供销衔接紧密等特点。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铁矿石等原材料及能源采购、物流运输、生产组织、存货储备、产品销售和日常结算等。特别是在钢材价格、能源价格和市场需求存在波动的情形下，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保障连续生产、灵活安排采购节奏和维持供应链稳定的重要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可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和不新增钢铁产能的前提下，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周转能力，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对采购、生产及销售组织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质量提升、降本增效和精益经营，巩固优特钢主业的经营基础。

（四）支撑公司产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路径

公司持续围绕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能源装备用钢等重点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认证，并将绿色低碳发展、智能制造和效率提升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向。优特钢产品开发、客户认证、工艺优化、绿色低碳改造及数字化能力建设通常具有投入持续、周期较长、资金使用与经营活动高度耦合的特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形成新增固定资产或新增产能，但有利于缓释公司发展过程中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占用，使公司能够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更加稳健地统筹研发、技改、绿色低碳和智能化等战略性工作，为公司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成本控制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撑。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再融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锦程沙洲，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对象由董事会确定，依据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本次不安排新增产能项目，募集资金聚焦于债务结构优化和主业经营周转，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同时，极大增强公司资金的稳定性和充足性。

（二）公司主营业务基础和经营管理能力为募集资金使用提供现实基础

公司深耕优特钢业务，已形成覆盖炼铁、炼钢、轧钢、精整及深加工等环节的生产体系，并在汽车、机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产品、客户、技术和运营管理基础。公司持续推进产销协同、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产品结构优化及客户认证等工作，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具有持续且明确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周转及债务结构优化。公司具备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及能源采购、生产经营周转、日常结算等主营业务相关用途的实际需求和执行基础。

（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完善，可以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新增钢铁产能，不导致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保障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日常结算，支持公司在行业调整期稳定经营、降本增效和优化产品结构。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后，有息负债规模、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有望下降，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望改善。由于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内不会直接形成新增固定资产或产能，主要财务效应体现为节约利息支出、缓解流动性压力和保障生产连续性。若钢材需求、价格或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出现不利变动，公司盈利能力仍可能受到周期波动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